



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Hengqiao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类)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田林县人民医院 2026 年粤桂协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BSZC2026-J1-290124-GXHQ

采购单位：田林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4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30
一、总则	30
二、谈判文件	3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5
四、评审及谈判	37
五、成交及合同	39
六、验收	41
七、其他事项	4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43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3
第二节 评标报告	49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节 封面格式	52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3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2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73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3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田林县人民医院 2026 年粤桂协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J1-290124-GXHQ

项目名称：田林县人民医院 2026 年粤桂协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561,5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伍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561,500.00）

采购需求：田林县人民医院 2026 年粤桂协作医疗设备采购 1 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备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均可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同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免费向供应商提供。（备注：操作方式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

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https://www.zhengcaiyun.cn/> 登录账号密码后，点击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1.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 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9月15日15时00分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9月15日15时00分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竞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竞标保证金。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备注：采用保函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

递交方式：使用银行转账时竞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竞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否则竞标无效。

供应商使用保函递交方式时，供应商将保函原件电子扫描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竞标无效。

开户名称：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457899991010003015043

注：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供应商应将进帐单或电汇单扫描件按要求放入响应文件中。若至竞标截止时间止指定账户上未收到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其竞标无效。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送达或邮寄，不接受到付邮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百色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供应商在截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密封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用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密封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至：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城光中心1613-1614号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张乐凌，0776-2820866）

8.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9.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本项目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谈判。

10. 政府采购项目履行全过程须接受财政部门的备案和监督，《政府采购合同书》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备案公示，中标（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或扫描件发送到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处备案登记。即项目承接（包）竞标人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完成所有注册事项（如在注册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后与项目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书》方可生效，并由“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项目承接（包）竞标人的诚信情况予以监督。因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竞标人未按时注册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书》被拒签，生效及其备案事项延期引致的项目延期赔付，诚信评价扣分等）由该竞标人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田林县人民医院

地址：百色市田林县新昌片区 32 号

联系人：姚娆 联系电话：0776-7213006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8 号三祺城光中心 1613-1614 号

联系人：张乐凌 联系电话：0776-2820866

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厂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厂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厂商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3、“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4、竞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有星号项备注的条款或参数均为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项产品“手术动力装置”,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一、技术要求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或性能配置要求
1	手术动力装置	1	套	工业	一、主机 1. BF 型电气安全设计和 90-260V 宽电压电源设计; 2. 微电脑控制平台,恒速驱动控制系统,负载速降$\leq 5\%$;可设置正反转速、摆动转速、摆动频率等; 3. 声音提示:正反转速、摆动转速手动/脚控切换有提示音; 4. 有过载报警和故障有提示报警; 5. 有故障自动诊断功能,故障时自动弹出错误代码信息; 6. 电机自动识别功能,工作参数可实时显示; 7. 微电机急停技术,松开脚踏有$\leq 0.2S$的急停; 8. 可选配直柄磨头手柄、弯柄磨头手柄、鼻刨、小骨摆锯手柄等; 9. ISO-E 快换接口,显示屏幕:$\geq 2.1cm \times 5.3cm$; 10. 微电脑控制平台,恒速驱动控制系统,负载速降$\leq 5\%$;可自动切换钻铣磨,更换钻铣磨手柄,即可智能实现不同转速。 二、脚踏开关 1. 线缆长 3.5m,无级调速,可进行功能切换及注水控制; 2. IPX8 防水等级,防滑、防侧翻。 三、微电机 1. 线缆长 4m,具有 ISO - E 快换接口。 2. 开颅用微电机,输出动力强劲稳定,峰值输出功率达 150W,输出扭矩 3. $35N \cdot cm$,转速可达 80000r/min; 3. 自动风冷技术,温升小,噪音低; 4. 可高温高压消毒。 四、颅骨钻手柄 1. 体积小,最大外径 $\Phi 30mm$,长 130mm,轻质合金材料制造,可高温高压消毒; 2. 有直手柄和带手柄手柄可选,握持舒适,轻巧方便,操控性强; 3. 转速为 0-1500r/min,低噪音、低振动,最高转速时空载噪音$<66dB$。 五、颅骨钻头 1. 机械式钻穿即停功能,确保操作安全; 2. 钻头规格: $\Phi 4mm$, $\Phi 6mm$, $\Phi 9mm$, $\Phi 12mm$; 3. 刃口采用优质不锈钢 HRC58 以上高硬度热处理,锋利耐用。

				六、颅骨铰手机 1. 结构小巧，表面防滑花纹设计，可握持式或执笔式操作，操作方便； 2. 脑膜护鞘有固定和可 360° 自由旋转可选，最小铰切半径 5mm，铰切骨板顺畅安全； 3. 无级调速，最高输出转速 80000r/min；最高转速时空载噪音<75dB； 4. 手柄采用快换接口，稳定可靠； 5. 铣刀快速装卸结构设计，铣刀直插入槽无需按压即可锁紧使用；6 手柄可高温高压消毒。 七、颅骨铣刀 1. 直刃设计，锋利耐用，铰切轻松快捷； 2. 头端直径 $\phi 1.6\text{mm}$，铰切颅骨缝隙 1.6-2.34mm，最小铰切半径 R5mm。 八、磨钻手柄 1. 最大直径 20mm，角度 21°，超轻，执笔式、防滑结构设计； 2. 最高转速 80000r/min，可正反转，低发热、低噪音； 3. 磨钻手柄与微电机连接具有锁定功能，防止任意旋转，适合精细手术操作。 九、磨钻头 1. 钨钢材质，抗弯抗扭，锋利耐用，可高温高压消毒； 2. 圆柱度 0.01mm，直线度 0.005mm，高速转动下径向跳动量<0.01mm； 3. 最高转速 80000r/min。 4. 磨钻头型号丰富，有 100 余种可选。
2	神经外科 内窥镜	1	套	工业 1. 最大插入部外径 4.0mm； 2. 视向角 0°； 3. 工作长度 175mm； 4. 大景深； 5.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或高温高压灭菌； 6. 含连接导光束的适配器和保护管。
3	病人监护 仪（深度麻醉 监测仪）	1	台	工业 一、监护仪结构：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6个； 2. 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竞标人竞标时必须提供监护仪主机插槽图片证明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3. ≥ 15.6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 10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

				护手套操作； 4. 采用无风扇设计； 5. 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 2小时； 6. 配置≥ 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二、监测参数： 1.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操作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 5.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4小时，无风扇设计； 3. 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可选配6/12导联心电监测； 4.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等，标配支持≥ 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5. 支持≥ 3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竞标人竞标时必须提供产品界面、手册截图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6.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7. 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0~200rpm； 8. 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的显示； 9.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0.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11.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2. NIBP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13.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4. 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15.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 16.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6通道有创压监测； 17.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8. 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19.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20. 支持多达6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21. 支持升级主流、旁流、微流EtCO₂监测模块，旁流EtCO₂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	--	--	--	--

				▲22. 配备心肺复苏质量指数或 EtCO₂ 监测模块，实现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支持配置 CPR 按压传感器，直观显示按压频率和按压深度； 23. 支持升级麻醉深度 BIS、肌松 NMT 模块，模块作为监护仪模块通过三类注册，非其他品牌麻醉深度、肌松单机连接或单独使用，竞标人竞标时必须提供所售监护仪注册证证明具备该功能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24. 支持升级脑电图 EEG，振幅整合脑电图 aEEG 监测模块，可提供 4 通道脑电图以及 DSA 致密频谱密度查看； ▲25. 提供 PiCCO 技术监测功能模块或 PiCCO 技术单机产品，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监测胸腔内血容量 (ITBV)、血管外肺水 (EVLW)，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 (PVPI) 等参数，提供完整的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 ▲26. 提供 FloTrac 监测功能模块或可实现 FloTrac 技术单机产品，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通过监测挠动脉压力提供连续心排量 (CCO)，每搏量变异 (SVV)，实时外周血管阻力 (SVR) 等监测参数，满足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需求； 27.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 RM 呼吸力学监测，提供 ≥18 项呼吸力学参数参数指标，可监测包括：PIF 峰值吸气流量，PEF 峰值呼气流量，WOB 病人呼吸功，NIF 负吸入压力，RSBI 浅呼吸指数； 28.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 ICG 参数监测，可无创监测患者连续心排量； 29. 支持升级模块，可与主流品牌的呼吸机、输注泵产品相连，实现呼吸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三、系统功能： 1.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2.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3.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4.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 5.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 ≥10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 ≥10 个组合报警； 6.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竞标人竞标时必须提供产品、手册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7. 提供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
--	--	--	--	---

				记录，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竞标人竞标时必须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8. 提供麻醉平衡软件工具，数字化指标显示病人镇静、镇痛、肌松三方面麻醉状态，自动提示病人三低状态，并予以计时，图形化显示病人脑状态，可进行 Aldrete 复苏评分，满足临床对病人复苏拔管的评估，竞标人竞标时必须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9. 提供输注泵用药信息回顾工具，可同时间轴显示病人生命体征参数及用药信息回顾，呈现病人生命体征变化趋势与药物输注流速变化之间的关系 10. 支持≥10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最小分辨率 1 分钟； 11. 支持≥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12. 具备≥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13. 支持≥100 小时 ST 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14. 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15.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16.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4	婴儿辐射 保暖台	1	台	工业	一、用途 1. 用于产房、新生儿室的新生儿保暖、护理和抢救。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加热器材质：不锈钢加热管； 2. 辐射灯头：斜照灯头，床面正上方无加热器遮挡，方便医护人员临床操作； 3. 控温模式：预热模式、手动模式、婴儿模式； 4. 肤温控制范围：32℃~38℃； 5. 肤温控制精度≤±0.5℃； 6. 肤温测量范围不窄于 25℃~45℃； 7. 肤温测量精度： ±0.2℃； 8. 床面温度均匀性：≤2℃； 9. 手动模式：加热功率显示范围：0~100%，分辨率为 5%，20 档可调； 10. 手动模式加热 15 分钟后无任何操作会报警，加热功率自行下降到 15%； 11. 显示方式：设置温度、皮肤温度、加热功率 LED 分屏显示；

				12. 具有床面倾斜角度无级调节功能； 13. 床面倾斜角度不小于 12 ° ； 14. 内置气泡水平仪，用于确定床体是否水平； 15. 内置穿刺照明灯，方便随时检查婴儿状况； 16. 具有 APGAR 计时器功能，并提供声音提示； 17. 婴儿床下内置 X 线托盘，可直接进行 X 线拍片，无需旋转或移动辐射加热器，中断对婴儿的辐射热； 18. 可选配硅凝胶床垫； 19. 具备声光双级报警功能，包括：断电、传感器故障、超温、肤温偏差、检查婴儿等报警； 20. 配备储物盆，便于医护人员放置必备物品； 21. 配备输液杆、托盘； 22. 超大床面：床面尺寸$\geq 700\text{mm} \times 570\text{mm}$，方便护理； 23. 具有 USB 接口、RS232 接口。
5	麻醉喉镜	4	台	工业 一、成人套装 1. 镜片采用 304 医用不锈钢，镜勾部分采用高强度聚碳酸子模具注塑而成，可以液态/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消毒； 2. 手柄采用网纹设计，防止操作者有汗水导致脱落； 3. 发光方式：卤素灯泡/LED 灯泡，通过光导纤维冷光源导光，灯泡置于手柄前部，使用寿命长； 4. 光纤管无需拆卸，光纤管与连接头为高强度 PVC 制成，不可高温高压消毒； 5. 手柄绿环标志符合国际标准，可与国际任何带有绿环标志的手柄通用。 6. 窥视片长度：MIL00 64mm, MIL0 75mm, MIL1 100mm, MIL2 160MM, MIL3 200MM, MIL 210MM MAC1 90mm, MAC2 100mm, MAC3 130mm, MAC4 160mm；手柄直径：28.5mm（标准手柄） 18.5mm（细手柄）； 7. 包装方式：塑料盒包装，尺寸 22.5cm$\times$16.8cm$\times$2.5cm； 8. 配置清单： 1) 窥视片 3 只 2) 手柄 1 只 3) 说明书一份 4) 合格证一份 5) 包装盒一个 二、儿童套装 1. 镜片采用 304 医用不锈钢，镜勾部分采用高强度聚碳酸子模具注塑而

				成，可以液态/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消毒； 2. 手柄采用网纹设计，防止操作者有汗水导致脱落； 3. 发光方式：卤素灯泡/LED 灯泡，通过光导纤维冷光源导光，灯泡置于手柄前部，使用寿命长； 4. 光纤管无需拆卸，光纤管与连接头为高强度 PVC 制成，不可高温高压消毒； 5. 手柄绿环标志符合国际标准，可与国际任何带有绿环标志的手柄通用； 6. 窥视片长度：MIL00 64mm,MIL0 75mm,MIL1 100mm, MIL2 160MM,MIL3 200MM,MIL 210MM MAC1 90mm,MAC2 100mm,MAC3 130mm,MAC4 160mm；手柄直径：28.5mm（标准手柄） 18.5mm（细手柄）； 7. 包装方式：塑料盒包装,尺寸 22.5cm×16.8cm×2.5； 8. 配置清单： 1) 窥视片 3 只 2) 手柄 1 只 3) 说明书一份 4) 合格证一份 5) 包装盒一个
6	病人监护仪	2	台	工业 1. 产品为适用于手术室、ICU、CCU 病房监护及床边监护的插件式监护仪，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 2.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3.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2 个； 4. ≥10 英寸 LED 高清液晶显示屏，屏幕为电容屏非电阻屏，分辨率为 1280×800 像素； 5. 具有智能光感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可快速切换界面； 6. 可充电锂电池，持续供电>4 小时； 7. 配置≥2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 8. 具备待机模式、夜间模式、体外循环模式、隐私模式、插管模式； 9.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Masimo/NellcorSP02、2IBP、新生儿窒息唤醒等参数模块； 10. 支持 3/5 导心电，可升级 6/12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11.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根

				据心律失常分析结果在每个心拍上进行标注； 12. 支持≥ 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可识别不规则节律停止和房颤停止并报警； 13. 可配12导心电静息分析算法，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可显示分析结果、存储报告以及打印报告； 14. 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参数值，QT/QTc监护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病人； 15.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6.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pm 800\text{mV}$，灵敏度变化范围$\pm 5\%$； 17. 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模式共模抑制能力$>106\text{db}$； 18.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提供心率变异性相关参数显示，支持RR间期直方图、RR间期差值直方图、散点图、RR间期长度之差的均方根值、RR间期趋势图，用于评价心脏自主神经的活动性，具有重要临床价值； 19. 可选Masimo血氧，测量范围为1%~100%；在70%~100%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pm 2\%$（非运动状态下）、$\pm 3\%$（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pm 3\%$（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 20.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22. 可升级脓毒症筛查工具、格拉斯哥昏迷评分系统（GCS）、早期预警评分功能（EWS）等软件功能； 23. 支持≥ 240小时趋势表数据和趋势图存储和回顾； 24. 支持≥ 3500组NIBP血压列表数据存储与回顾功能； 25. 支持≥ 2500组报警事件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6. 支持≥ 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7	多频振动排痰机	2	台	工业 1. 电源电压：AC 220V $\pm$ 22V，50Hz $\pm$ 1Hz，功率：300VA； 2. 输出方式：双路输出，适用于儿童； 3. 显示方式：大屏幕液晶显示，中文菜单，按键式操作； 4. 软轴轴心： a) 长度：1800mm； b) 儿童传动轴直径：3.8mm； c) 钢质可插拔软轴，便于清洁、消毒与更换； d) 儿童动力头外径尺寸：50mm；

				5. 反馈控制电路：保持振动频率的实际输出值等同于设定值，穿透力强，效果显著； 6. 振幅：叩击头振幅不大于 7mm； 7. 噪音：设备正常工作状态下，噪声$\leq 65\text{dB(A)}$，整机采用防电磁屏蔽装置，对相临的设备无干扰； 8. 传动系统结构：采用带双层橡胶绝缘保护层的钢制软连接轴组成； 9. 动力系统输出机构：操作过程中手柄相对传动软轴可以 360° 自由旋转，90 度固定角度叩击转向器； 10. 工作模式：自动模式：设备按照设定工作模式（四挡自动模式）的振动频率工作；手动模式：设置振动频率和工作时间，设备保持恒定设置频率工作； 11. 定时功能：手动模式设置范围 1min~60min 可调，步进值 1min；自动模式分四档：5min、10min、15min 和 20min； 12. 频率范围：手动模式：儿童 10Hz~30Hz（600 转/分~1800 转/分）可调，步进值 1Hz；自动模式：P1、P2、P3、P4； 13. 自动模式（四种）： P1 模式：10Hz (10s)-15Hz (60s)-20Hz (120s)-15Hz (60s)-10Hz (10s)，适合体质较弱或需重点护理病人； P2 模式：10Hz (20s)-20Hz (60s)-25Hz (120s)-20Hz (60s)-10Hz (20s)，适合体质较好或需进行治疗的病人； P3 模式：10Hz (20s)-20Hz (30s)-25Hz (180s)-20Hz (30s)-10Hz (20s)，适合体质较好或需进行治疗的病人； P4 模式： 10Hz (20s)-20Hz (30s)-25Hz (40s)-30Hz (60s)-25Hz (40s)-20Hz (30s)-10Hz (20s)，适合体质强壮病人； 14. 儿童型叩击头（共 10 个）：由 ABS 工程塑料固定座、橡胶治疗头、海绵治疗头组成； ① 圆形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直径 $\Phi \leq 90\text{mm} \times 2$； ② 圆形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直径 $\Phi \leq 78\text{mm} \times 2$； ③ 圆形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直径 $\Phi \leq 68\text{mm} \times 2$； ④ 圆形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直径 $\Phi \leq 58\text{mm} \times 2$； ⑤ 圆形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直径 $\Phi \leq 48\text{mm} \times 2$； 15. 工作完成提示功能：设定工作时间结束，有声音提示； 16. 记忆功能：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参数，以供下次使用参考，一键启动；
--	--	--	--	--

					17. 外形尺寸：便携式可拆分（长×宽×高）≤375mm×≤345mm×≤240mm，主机重量：≤12Kg。
8	红光治疗仪	3	台	工业	适用范围：适用于消炎、镇痛，对体表创面有止渗液、促进肉芽组织生长、加速愈合的作用。 1. 光源类型：矩阵集成高功率半导体固态光源； 2. 灯珠数量及排列方式：100 颗灯珠每治疗头，10×10 矩阵排布； 3. 治疗时间：1~60min 可调，步进 1min； 4. 时间记忆：具备智能化时间记忆功能，根据临床医生操作习惯自动设定设备治疗时间一键启动，减少临床操作步骤及操作时间，方便临床治疗； 5. 能量调节方式：三级能量调节； a、第 1 档，有效红光辐照度为 21mw/cm²，允差±25%。 b、第 2 档，有效红光辐照度为 34mW/cm²，允差±25%。 c、第 3 档，有效红光辐照度为 60mW/cm²，允差±25%。 6. 波长范围：640nm±10nm（冷光源波段）； 7. 光功率密度：在距离光杯口 15cm 处测量时>60mW/cm²（推荐治疗距离）； 8. 有效辐照面积：≥350cm²； 9. 操作面板：≥7 英寸电容液晶触摸屏、智能触控操作； 10. 辐照度均匀性：采用光学透镜式聚光设计，有效红光辐照度的均匀性>0.7； ▲11. 皮肤温度动态管理：内置无线测温模块，实时监测及显示治疗面皮肤温度。可自主设置报警阈值，高于阈值自动停止输出并发出提示报警声音； 12. 支臂结构：2 节支臂设计，可根据灯头重力无级调节支撑力度，保证治疗时光源稳定性，定位精准、操作简便； 13. 支臂活动范围：支臂长度：700mm。垂直调节角度 30°~160°。水平调节角度 0~180°； 14. 输出通道：单通道输出，能同时治疗两个病人。采用三维立体灯头旋转设计，辐射面积更广； 15. 安全设计：防倾倒设计，倾倒自动断电； 16. 漏电保护：具有自动漏电保护功能； 17. 灯珠功率：100W。
9	病人监护仪	1	台	工业	▲1. 产品为适用于手术室、ICU、CCU 病房监护及床边监护的插件式监护仪，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 2.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3.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2个； 4. ≥ 10英寸LED高清液晶显示屏，屏幕为电容屏非电阻屏，分辨率为1280×800像素； 5. 具有智能光感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可快速切换界面； 6. 可充电锂电池，持续供电>4小时； 7. 配置≥ 2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8. 具备待机模式、夜间模式、体外循环模式、隐私模式、插管模式； 9.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Masimo/Nellcor SP02、2IBP、新生儿窒息唤醒等参数模块； 10. 支持3/5导心电，可升级6/12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11.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根据心律失常分析结果在每个心拍上进行标注； 12. 支持≥ 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可识别不规则节律停止和房颤停止并报警； 13. 可配12导心电静息分析算法，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可显示分析结果、存储报告以及打印报告； 14. 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参数值，QT/QTc监护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病人； 15.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6.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pm 800\text{mV}$，灵敏度变化范围$\pm 5\%$； 17. 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模式共模抑制能力$>106\text{db}$； ▲18.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提供心率变异性相关参数显示，支持RR间期直方图、RR间期差值直方图、散点图、RR间期长度之差的均方根值、RR间期趋势图，用于评价心脏自主神经的活动性，具有重要临床价值； ▲19. 可选配Masimo血氧，测量范围为$1\% \sim 100\%$；在$70\% \sim 100\%$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pm 2\%$（非运动状态下）、$\pm 3\%$（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pm 3\%$（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 20.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	--	--	--	--

				22. 可升级脓毒症筛查工具、格拉斯哥昏迷评分系统（GCS）、早期预警评分功能（EWS）等软件功能； 23. 支持≥240 小时趋势表数据和趋势图存储和回顾； 24. 支持≥3500 组 NIBP 血压列表数据存储与回顾功能； 25. 支持≥2500 组报警事件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6. 支持≥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7. 具有有创血压监测； 配置清单： 监护仪主机 1 心电电极片 1 心电导联线 1 血压袖套 1 体温探头 1 血氧探头 1 说明书 1 快速操作指南 1 国标电源线 1 保修卡 1 仪器验收单 1 质保期：2 年
--	--	--	--	---

二、商务要求表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成交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以上产品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终身维护。 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在 5 天内免费更换，厂家承诺超出此期限的，按厂家承诺且不低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保修要求(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维护期后提供有偿维护，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供应方案(竞标时请提供维护费收取方案)。 2、接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预计维修时间超过 24 小时提供备品使用。质保期内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 3、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至少包含：明确保修期、
-----------	---

	故障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不定期走访用户及对设备维修、软件升级，了解用户的使用情况、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技术支持：包括即时回答提出的问题。 4、响应文件中必须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对采购人使用人员(2-3名)进行操作技术及相关知识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日常维护、常见问题及应对措施，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25 日历日内交货完毕。 2、交货地点：田林县,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财政支付流程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50%；全部货物交付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提交请款函、发票等材料后由采购单位提交财政部门，按财政支付流程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50%。付款不计利息。(注：本项目竞标报价包括设备、设备包装、装卸运输、保险、税费、设备安装以及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质保期保障、设备检测、培训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竞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竞标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价格，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货物证明材料	1、竞标人承诺，供货时提供竞标货物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签订合同前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项目安装调试服务	1、安装调试服务：提供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服务，安装部署前，需提供详细项目设计方案，提供设备部署、安装、调试的实施细则，提供包括设备布置、线路连接、软件配置等步骤。安装调试过程中需有专业人员进行指导和监督，应严格按照质量保证体系进行操作，确保每个环节的质量和系统性能达到最优状态。 2、原有业务系统适配服务：兼容采购人现有的系统，连接设施稳定运行，工作正常运转。 3、技术性能、功能检测：设备安装后，按竞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和国家等有关标准进行测试，达不到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竞标文件，不合格项经核实属于竞标时虚假响应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成交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 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通照明用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7.8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竞标人出具《信用承诺函》，或提供以下详细的资格证件（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此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则资格证明文件（1）、（2）、（3）、（4）项无须再提供）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未出具《信用承诺函》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出具《信用承诺函》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出具《信用承诺函》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

		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告（未出具《信用承诺函》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除响应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2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如有请提供） 3、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3	报价文件组成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服务、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1.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竞标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竞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竞标保证金。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备注：采用保函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 递交方式：使用银行转账时竞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竞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否则竞标无效。 供应商使用保函递交方式时，供应商将保函原件电子扫描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竞标无效。 开户名称： 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交通银行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 457899991010003015043 注：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供应商应将进帐单或电汇单扫描件按要求放入响应文件中。若至竞标截止时间止指定账户上未收到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其竞标无效。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供应商在截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密封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网上招竞标系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用备份响应文件通过 广西政府采购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密封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至：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8 号三祺城光中心 1613-1614 号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张乐凌，

		0776-2820866)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谈判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单位公章或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乐凌 联系电话：0776-2820866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8 号三祺城光中心 1613-1614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田林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76-7215056
33	采购代理费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货物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金额：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u>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u> 4、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百色分行 开户名称：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7899991010003015043 注：招标代理服务统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2	其他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否 ☐ 是
36	响应表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 1、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2、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5\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0\text{mm}$”，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3、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geq 50\text{cm}$”，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4、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5、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37	异常低价审查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供应商必须提供“直接控股股东信息”，并附上打印查询记录，放置在符合性审查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7.8.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④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7.8.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7.8.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7.8.4 政策执行要求

7.8.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7.8.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

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7.8.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7.8.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响应函”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

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竞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

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密封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网上招竞标系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则按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

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竞标有效期，由竞标人自己承诺竞标有效期编制承诺函放置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响应，不响应文件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3.4 竞标价格由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货物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谈判小组审核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他竞标人报价，必须出具相关的有效的证明文件资料；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3.5 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的所有货物属全新产品，并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的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6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7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9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

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未出具不转让项目给他人并且不违法分包的声明的；

16)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实施人员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声明的；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10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

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11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澄清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竞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谈判小组。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竞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

5. 谈判程序

5.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5.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5.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5.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最后报价

6.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

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6.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6.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8 条的规定修正。

6.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限控制价，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6.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6.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7.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

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4. 澄清补正”的规定提交。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 $\times$ (1-2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 $\times$ (1-6%)。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①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为单一产品：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所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20%)。

②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无须填写《关于符合本

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③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7. 比较与评价

7.1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7.2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供应商。

7.3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7.4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1）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2）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信用承诺函·····	(页码)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页码)
2、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页码)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扫描件·····	(页码)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	(页码)
二、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的证件···	(页码)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四、资格声明函·····	(页码)
五、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信用承诺函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竞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名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的证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扫描件.....	(页码)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六、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页码)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页码)
九、配置清单.....	(页码)
十、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十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十二、技术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 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技术需求一览表”一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响应函

我方（ 供 应 商 名 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补遗文件 (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位②	单 价 (元) ③	单项合价(元) ④=①②×③	货物要求(年限)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合同履行期限: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3、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6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如投标人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编号]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谈判小组认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竞标人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谈判小组作为无效响应，竞标人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

产品成本测算表（参考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单价（元）	成本项目	具体明细	单位产品用量	单位成本（元）	成本合计（元）	备注（测算依据/证明材料）
1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 1				
						...				
					人工成本	生产工人工资				
										
					制造费用	设备折旧费				
						...				
					其他成本					
2										
...										

说明：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成交单位：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分标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设备、设备包装、装卸运输、保险、税费、设备安装、备件、专用工具以及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质保期保障、设备检测、培训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对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对合同标的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合同标的不存在租赁、担保或保留所有权等权利瑕疵的情形，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该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地点：田林县，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及程序方法：

（1）验收标准

-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 2) 乙方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3) 供货时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4)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验收程序方法

-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6) 验收书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方、乙方双方协议定价。

第六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约定事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一致，（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财政支付流程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50%;全部货物交付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提交请款函、发票等材料后由采购单位提交财政部门,按财政支付流程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50%。付款不计利息。(注:本项目竞标报价包括设备、设备包装、装卸运输、保险、税费、设备安装以及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质保期保障、设备检测、培训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 质保金:无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未满足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或按第十二条第一款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甲方退货, 由此造成的损失从合同剩余总货款的5%中扣除, 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字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已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谈判应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合同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